

陕西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

陕环协发〔2024〕12号

关于发布《陕西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推动我省生态环境保护产业高质量发展，规范陕西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制定了《陕西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发布，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陕西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陕西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生态环境保护产业高质量发展，规范陕西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旨在促进环保产业技术进步，聚焦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标准化支撑。

第三条 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团体标准是政府主导制定标准的重要补充，供协会会员及相关方自愿或参考采用。

第四条 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般不另行规定。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

第五条 协会秘书处是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机构，开展标准化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负责落实专家组的评审工作。

第六条 团体标准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一) 生态环境保护产品标准，如仪器、设备、材料、药剂、环境信息产品、其他环境保护与环境友好产品，以及相关的检测和试验方法等；

(二)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与技术标准，如环境建设工程与设计施工工艺、设计、建设的规范和规程等；

(三) 环境服务标准，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环境监测、信息服务、性能评价、风险评估等；

(四) 环保人才评价标准；

(五) 行业自律、公平竞争与诚信建设准则等。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体现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经济和产业政策；

(二) 有利于促进环境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转化，引领技术升级和产业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

(三) 优先支持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发展方向、促进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的项目；

(四) 以科技研究成果、工程应用经验和测试数据为依据，经济上合理，技术上可行；

(五) 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制定团体标准，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填补现有标准空白；

(六)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并与国家、行业标准协调一致；

(七) 能够体现技术先进性和通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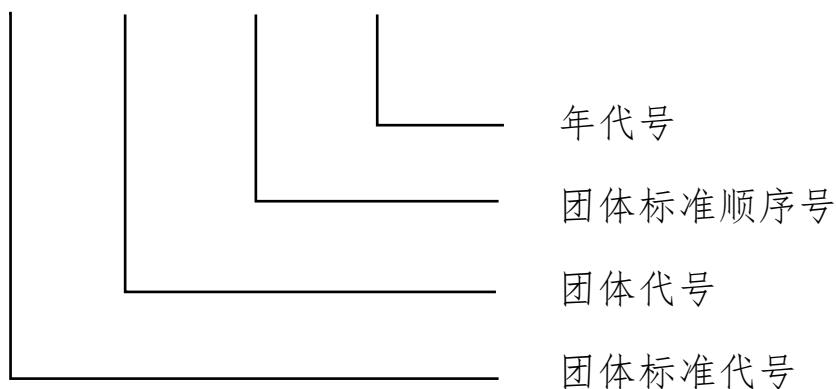
(八) 坚持“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创新、协商”的原则。

第八条 本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在本专业生产、经营、设计、建设、运行管理、科研、教学和检测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第十条 本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SNAEPI）、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和年代号（XXXX）构成，其中团体代号由本会英文名称缩写 SNAEPI 五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示例：T/SNAEPI XXXX—XXXX。

T / SNAEPI XXXX—XXXX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按照“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的程序进行。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一般由标准需求者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立项申请，填写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表（见附件1），对于行业急需且意义重大的标准项目可由协会召集骨干企业、相关科研单位直接提出。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可随时申报，提交申报材料包括：立项申请表、标准大纲或初稿、相关标准清单、标准负责人简历、企业标准，产品和技术类标准还应提供性能检测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用户意见、产品/技术水平评价证明等。

第十四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通过论证的项目在协会网站（<http://www.snepi.com>）进行公示，一般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正式立项，并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申请单位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协会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任务书，承担单位应当确定主要编写人员，成立编制组进行标准起草工作，确定任务分工、提出编制进度计划。

第十六条 编制组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1.1-2020）的要求和标准制修订计划，开展资料收集、调查分析以及必要的实验论证，形成标准初稿及其编制说明（内容要求见附件2）。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编制组完成标准初稿后，应提交协会秘书处审议。协会秘书处自收到标准初稿 15 日内，对标准编写存在的问题（标准格式、技术内容等）提出修改意见，由编制组进行修改，并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第十八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通过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http://www.snepi.com>）。被征求意见单位和个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第十九条 编制组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逐条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形成标准送审稿及其编制说明。

第四节 审查

第二十条 编制组报送协会秘书处的送审材料应包括标准送审稿、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3）及有关附件。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协会组织进行，采用会议审查形式。协会秘书处在会前将送审材料提交参加审查会议的专家，参与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应不少于 5 人，且不能为编制组所在单位的人员。编制组成员及协会管理人员不得参与表决。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应填写标准审查投票表（见附件 4），

并形成书面审查专家意见。四分之三以上审查专家表决同意的，审查结论为“通过”；否则，审查结论为“不通过”。

第二十二条 审查结论为“通过”的，编制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完善标准稿件，并形成标准报批稿。

第二十三条 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编制组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标准稿件，重新按程序进行送审。重新审查未通过的，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五节 批准、发布、存档

第二十四条 协会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发放标准编号，并在陕西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方网站上发布公告（<http://www.snepi.com>）。

第二十五条 团队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六节 复审

第二十六条 协会可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由协会秘书处组织标准起草单位和行业专家对标准进行复审，并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复审结论由协会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二十七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管理所需的资料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专家费等相关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和约定共同承担。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如涉专利参照《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 20003.1-2014)提出相关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进行处理。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可按规定自愿采用。

第三十一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协会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协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立项申请表

2、编制说明的内容

3、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4、审查投票表

附件 1

陕西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制定/修订的必要性			
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要素及参数说明）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 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秘书处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若本表空间不够，可附页

附件 2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团队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团队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五、贯彻团队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 六、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陕西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名称					
编制单位					
序号	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附加说明：征求意见总体情况，收到反馈意见情况，反馈意见比例分析。					

附件 4

陕西省环境保护产业团队标准审查投票表

标准名称: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送审稿作为团队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送审稿作为团队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签字:	日期:

投票须知: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 只能选择一项, 否则投票无效。